

更正公告

我区于2023年10月14日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（宁（高）征补安置〔2023〕22号），根据最新的勘测定界要求重新对本地块进行了勘测定界，现对所发布的公告内容作出如下更正：

一、土地现状

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：

（一）拟征收古柏街道双红村双一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.5059公顷（37.5885亩）。其中，农用地2.4731公顷（37.0965亩），含耕地2.1854公顷（32.781亩）；建设用地0.0328公顷（0.492亩）。

2023年9月25日发布的拟征收土地公告（宁（高）拟征告〔2023〕25号），2023年10月14日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（宁（高）征补安置〔2023〕22号）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更正。

